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峨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峨编办〔2019〕50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负责峨山县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同时，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峨山县实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目前主要环境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1. 作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站，落实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布置的各类监测任务和其它任务，确保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运行正常；
2.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安排，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的执法监测；
4. 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派，承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投诉监测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环境监测站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2023年共预算10.00万元。经费包括：实验耗材保障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室改造费3大类。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运行产生的实验耗材、设备运维、实验室改造等日常费用和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性质为运行经费保障类，总体目标为：保障环境监测试剂、耗材、标准等实验耗材和水、电、网络等后勤，定期检定和及时维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及时维修维护实验室，按要求处置实验室危废，按时采购其它监测所需商品及服务，全力保障峨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按要求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噪声、土壤等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同时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按全省方案要求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质量监测，按时、按质、按量报送各类监测数据，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项目为年度实施项目，工作目标为：制定年度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监测试剂、耗材、标准等物资采购，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及时委托因技术力量不够难以胜任的监测任务，做好实验室维修维护工作，年底前妥善处置各类实验室废

物，完成其它监测所需商品服务的采购，保障全年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实验室优化提升改造费用（6.05 万元）

实验室优化提升改造方案初步为：把五楼大会议室隔开的另一半区域改造为四间实验室（天平室、比色室、高温室、常规实验室），把原四楼天平室改为微生物配液间，把原五楼高温室改为样品室，新搭建一间彩钢瓦库房用于堆放会议室桌椅，同时开展水电改造。预算 6.05 万元。

（二）亟需仪器设备费用（2.60 万元）

实验室亟需购置微生物检测专用的高压灭菌锅、现场测定的浊度仪、流速流量仪以及一级声校准器等 5 台（套）仪器设备，经询价选取报价最低的云南策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预算 2.60 万元。

（三）易耗品购置费：（1.35 万元）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污染源执法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临时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应急监测等任务。

1.污染源执法监测：开展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每月一次常规项目分析，年度全分析）；选取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完成上、下半年各一次的执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对照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批

复和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开展监测。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半年一次，全年2次）。

3.临时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在污染投诉、污染纠纷、监察执法活动中领导临时安排的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等，全年预计不少于24次。

参照《云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1995〕云价费发第264号）来测算污染源执法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以及临时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应急监测工作所需化学试剂、标准物质等易耗品的成本，预算1.3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实验室改造费用（6.05万元），用款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支出目标6.05万元；

2.亟需仪器设备费用（2.60万元），用款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支出目标2.60万元；

3.易耗品购置费：（1.35万元），用款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支出目标1.3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峨山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保持在基本稳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生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完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峨山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按省、市监测方案开展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执法监测	按省、市监测方案开展
		质量指标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	基本稳定
			监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自动站运行正常	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对主管部门监管能力的提升程度	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加强环境监督,改善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和公众提供准确环境数据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0%